

原 序

歐美各國現時關於商譽之論著甚多，且均係著名會計學者所作。然商譽之會計處理方法究應如何，迄未有所定論，此於各種會計教本中，尤屬顯然。即就狄克西（Dicksee）與利克（Leake）兩氏之專著而論，其內容之大部份，均側重於商譽在法律上之特質及其估價方法，而於會計處理方面，並未有若何精詳之討論。當今一般會計家及商人，對於無形資產之特點，固均已有了相當之認識，然對於其真實性質與夫會計處理上應取之原則，則尚未能有深切之瞭解及確定，此係事實，無庸諱言者也。

本書之作，冀將現時關於無形資產之各種見解，加以詳細之分析與歸納，並對於會計處理方法之演進，作一有系統之敘述。先討論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性質。於此吾人得一原則，謂無形資產之價值，乃屬一特定企業所具額外收益能力之表示，因之，各種無形資產間，實有密切而不可分離之互相連帶關係。其次，則詳論各種無形資產之會計方法，尤重視資產價值與收益能力之關係，以示其究應如何處理，方不致損及會計之重要目的。關於此點，著者誠希望其能獲得一較為正確之結論，以為一般從事於會計者及商業機關之準則焉。

本書參攷之書籍甚多，理應於此表示謝意。惟爲節省篇幅起見，各書著者之台銜，恕不一一列舉，容於本文中隨時提明之。當著者撰著本書時，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教授泰勒(F. M. Taylor)氏曾指示一切關於無形資產之經濟原理良多，並於法律觀點之分析上及其他困難之處，予以極有價值之幫助，而密歇根大學之派登(W. A. Paton)教授，亦時時勗勉與鼓勵，並貢獻種種極堪珍貴之意見，均爲著者所深表感激者，書此以誌謝忱。

1926年12月10日 楊衆先於美國密歇根

序

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處理方法，爲會計學上最難解決之一問題。自來雖有不少學者，咸致力於此問題之研究，然終學說紛紜，莫衷一是，未能得一統一完善之答解。楊衆先博士前在美國著有 *Goodwill and Other Intangibles* 一書，對於一切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會計處理方法，分析至爲詳盡。其論無形資產之性質也，既將其與企業收益之關係詳爲闡明，復將其涵義之演變情形細爲釋述。其論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也，一以會計學之本質爲依歸。故其立論之精審，無與倫比，歐美學者久已奉爲圭臬，即會計名家派登(W. A. Paton)氏，在其所編會計大全 (*Accountants' Handbook*) 一書中，亦數數引用其議論焉。我國會計學術之研究，年來漸涉高深，然關於無形資產一項，則尙少詳盡之討論。本所施仁夫君有鑑及此，特將此書譯出，以爲立信會計叢書之一種，全部譯文仍請楊君親爲校正，是則此書之譯，不啻爲楊君本人之作，我全部立信會計叢書得此一部理論高深之名著，參列其間，實自覺其生色不少也。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潘序倫於上海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凡 例

- (一)本書譯文，一以忠實爲主，惟其中凡涉及美國法律之處，則略加刪節，以免隔閡。
- (二)原書共分十章，惟因第五及第六兩章之關係殊爲密切，承楊衆先博士之囑，特將其併爲一章。故本書僅有九章，除第一章爲總論外，自第二章至第五章，詳論各種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與企業收益之關係，第六章以後則分別研究購入與非購入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其與企業改組之關係。
- (三)本書譯竟，承楊衆先博士詳爲校閱，深爲感激。
- (四)本書譯稿，有一部份由胡寶昌及莫啓歐兩先生起草，書此以示謝忱。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 譯者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一般定義	1
1. 以物質之存在與否為標準	2
2. 以價值實現之難易為標準	3
3. 以資產之能否分屬為標準	4
4. 各種定義之批判	5
第二節 無形資產之特質	7
1. 無形資產在法律上及經濟上之意義	8
2. 無形資產之優越性及獨佔性	9
3. 無形資產之價值與所費之成本無關	11
4. 無形資產必需附屬於某一特定企業	12
5. 無形資產無市價可言	13
6. 無形資產之價值係以所屬企業之收益為標準	14
7. 無形資產之價值缺乏穩定性	14

第二章 商譽之性質

第一節 商譽之經濟特質	18
1. 商譽為企業中特殊親善之結果	18

2. 商譽之持久性·····	18
3. 商譽必有轉讓之可能性·····	19
4. 商譽必可以貨幣衡量·····	20
第二節 商譽範圍之擴大·····	21
1. 製造上之商譽·····	22
2. 商譽與企業信用之關係·····	23
3. 商譽之廣義解說·····	25
4. 製造上商譽之轉讓性·····	25
5. 理財上商譽之轉讓性·····	26
 第三章 商譽與企業收益之關係	
第一節 概說·····	27
1. 商譽與決定賣價之關係·····	28
2. 效率與獨佔之定義·····	28
第二節 銷售上之商譽·····	30
1. 顧客之階級·····	30
2. 顧客之故舊關係·····	31
3. 地點之影響·····	31
4. 商標及商品的牌號·····	32
5. 銷售之剩餘利益與獨佔之關係·····	33
第三節 製造上之商譽·····	34
1. 額外收益之起源·····	34
2. 因製造上商譽而得之額外收益應如何分配·····	34
3. 勞工週轉率之減低與額外收益·····	36
第四節 理財上之商譽·····	37

1. 理財上商譽中之情激成分	37
2. 個人之信用	37
3. 企業之悠久歷史	38
4. 短期與長期借款	38
5. 小企業理財上之商譽	39
6. 鉅額借款中之優越利益	40
7. 其他優越利益	40

第四章 其他無形資產及其與商譽之關係

第一節 商標及商號 43

1. 商標及商號之意義	43
2. 商標商號乃構成銷售上商譽之因素	44
3. 商標商號之價值	45
4. 商標商號之經濟特質	45

第二節 繼續價值 46

1. 繼續價值之起源	46
2. 繼續價值為建築物繼續使用價值說	46
3. 繼續價值為事業尋常發展價值說	47
4. 繼續價值為額外收益之還原價值說	47
5. 繼續價值為收益價值說	48
6. 商譽與尋常發展之繼續價值	49

第三節 營業特許權 51

1. 營業特許權之法律及經濟特質	51
2. 營業特許權與繼續價值之關係	53
3. 營業特許權與商譽之比較	54

第四節 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祕訣 55

1. 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祕訣之定義及性質	55
2. 專利權與獨佔權	56
3. 專利權獨佔能力之限制	58
4. 商譽與專利權可以同時並存	58
5. 由專利權所產生之商譽	59
6. 特定企業內商譽與專利權之關係	60
7. 專利權價值之經濟特質	61

第五章 商譽與額外收益能力之關係

第一節 商譽之廣義詮釋

1. 現時通行之商譽定義	63
2. 商譽定義之演變	63
3. 額外收益一概念之起源	65
4. 無形因素為產生額外收益之原因	66
5. 商譽應用之推廣	66

第二節 額外收益分屬之困難

1. 無形資產單獨之估價須根據於額外收益之分屬	67
2. 有市價之資產毋用分屬	67
3. 無形資產無控制之可能性	67
4. 收益之比較為分屬之唯一根據	68
5. 無形因素之互助性	68
6. 分屬無形因素之方法	70

第三節 商譽之收益與各種特權收益

1. 商譽收益與特權收益之異點	71
2. 商譽收益與專利權收益之比較	72

第六章 非購入無形資產之處理方法

第一節 非購入之無形資產應否入帳.....73

第二節 資產之會計價值與處理無形資產之關係.....75

1. 資產與獲利能力之性質..... 75
2. 會計上所表示者為成本抑為價值..... 76
3. 資產之性質及其估價之標準..... 78
4. 收益為一種不確定而不穩定之價值..... 81
5. 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之比較..... 82
6. 無形資產之流動性..... 83
7. 無形資產之變現性..... 83
8. 無形資產之穩定性與確定性..... 84
9. 無形資產與管理政策之關係..... 84
10. 無形資產與產品成本之關係..... 84
11. 無形資產與遞延資產之關係..... 86

第三節 不確定與不穩定價值不應視作資產之理由.....87

1. 劃分不確定價值之重要..... 87
2. 計算收益應以投資價值為基礎..... 88
3. 營業純益為計算不確定價值之基礎..... 89
4. 無形資產之估價以純益為唯一標準..... 89
5. 收益之複合性及其還原為資產之影響..... 89
6. 無形資產逐期估價對於事業之影響..... 90
7. 無形資產之價值祇可以收益表示之..... 92

第四節 無形資產作為一種差異價值之處理法.....92

1. 設立商戶帳戶以代表一切無形資產之總值..... 92
2. 差異價值與無形資產之不同..... 92
3. 表示差異價值之不當..... 93
4. 收益價值與事業實價之關係..... 94
5. 還原收益價值之必要..... 94

第七章 各種非購入無形資產之分析

第一節 商譽.....	98
1. 由成本所得之商譽.....	98
2. 辨別成本效用之困難.....	98
3. 溢計費用與商譽價值之關係.....	99
4. 資本主優越能力與商譽之產生.....	100
5. 資本主優越能力列作資產之：當.....	100
6. 發展費用與商譽.....	101
7. 發展商譽之不確定性.....	102
8. 發展商譽與開辦費用之比較.....	102
9. 商譽與遞延資產之比較.....	103
第二節 商標及商號.....	104
1. 商標及商號與商譽之關係.....	104
2. 商標及商號價值之處理.....	105
3. 商標及商號成本之處理.....	105
第三節 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祕訣.....	107
1. 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祕訣之性質.....	107
2. 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祕訣之處理.....	108
3. 有市價之專利權及版權.....	109
4. 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祕訣之成本.....	110
5. 逐年研究費用之處理.....	111
6. 特別費用之處理.....	112
7. 研究所發明之處理.....	112
8. 版權之成本.....	113
9. 發明以後之法律費用.....	113
10. 專利權版權及商業祕訣成本價值之折舊.....	114

11. 折舊之性質	116
12. 專利權及版權之轉入商譽	117
第四節 營業特許權	118
1. 營業特許權之價值	118
2. 營業特許權之成本為開辦費用之一項	119
3. 公用企業逐期所繳之稅捐	120
4. 無一定期限之營業特許權	123

第八章 購入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處理方法

第一節 購入無形資產之性質 123

1. 購入無形資產價值之複合性	123
2. 購入無形資產價值之歸屬	124
3. 購入無形資產應記入帳上之理由	125
4. 無形資產投資之性質	127

第二節 購入無形資產之漲價及折舊 128

1. 一般之見解	128
2. 財產說與預付款項說	129
3. 收益並非重估無形資產價值之良好標準	130
4. 以購入時所預計之時期為計算折舊之標準	132
5. 購入無形資產與非購入無形資產之比較	133
6. 單獨購入之專利權及版權等之折舊	135

第三節 攤提折舊之方法 136

1. 平均法	136
2. 現值法	136
3. 定率法	138

第四節 無形資產折舊之性質 139

1. 將折舊作為利益分配之建議.....139
2. 折舊為營業費用之一種.....140

第九章 合夥及公司改組時無形資產之處理

第一節 合夥改組時無形資產之處理143

1. 合夥人退夥時無形資產之處理.....144
2. 新合夥人加入時無形資產之處理.....146
3. 合夥股權變更之程度.....148

第二節 合夥改組公司及公司合併時無形資產之處理•152

1. 合夥改組公司時無形資產之處理.....152
2. 公司合併時無形資產之處理.....153
3. 議產估價之過高.....155
4. 預期額外收益之商譽.....156
5. 無形資產之變遷.....157

第三節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無形資產之處理159

1. 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目的.....159
2.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無形資產處理法之一.....160
3. 合併資產負債表上無形資產處理法之二.....161
4. 合併無形資產之性質.....162

第一章 總 論

無形資產之性質及其處理方法，實爲會計上最難解決之一問題，雖有不少學者致力於此問題之答覆，或作分析之說明，或下統括之定義，或指示其會計上之處理方法，然其所得之結果，往往自見矛盾，而無一貫理論之依據。非特習慣上種種不當之處理方法，未能因之而改善，且其性質之究竟，反因此許多學說之紛歧，而益形含混。夫關於無形資產之理論，所以未見有若何之進展者，推本溯源，大都爲受其名辭之牽累所致。論者多自其名辭之意義，以推想其實際之內容，殊不知「無形資產」一詞，本非確切之名辭，其實際上所包之範圍，並不若其名義上所示之廣泛，且「有形」與「無形」，亦並非資產分類之適當標準，根據此種分類標準所得之結論，自難有確當之意義。是故吾人研究無形資產，應自其實質方面加以分析，不能但就其名辭上之涵義而爲之臆斷。對於現有之各種概念與定義，更非先爲之闡明不可。

第一節 無形資產之一般定義

於今之論無形資產者，類多以物質之存在與否爲區別資產之標

(1)

準，故以現金，商品，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房屋，機器等爲有形資產，而以商譽，商標，專利權等爲無形資產。然完全採用物質爲分類之依據，其中困難良多，故事實上又不得不假借其他之標準，以求解說之便利。茲將現有之定義與概念加以分析，則可得無形資產與有形資產之區別標準如下：

1. 以物質之存在與否爲標準——物質之存在與否，爲有形資產與無形資產間之一大區別，照此標準，可得無形資產之定義如下：「無形資產者，乃財產之一部，其價值並不存在於可見可觸可量可算之實物中，亦並無此種實物爲其代表」。依此定義而論，凡商譽，商標，專利權，版權，營業特許權等，無物質之存在者，均爲無形資產；而土地，房屋，原料，在製品，製成品等，均爲有形資產。然此種分別，絕非會計上所謂無形資產之正確界限。例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等，皆不過爲一種債權，並無實質物體之存在。若照上述定義，自亦應列爲無形資產之一種。但會計習慣，則將此種資產列入有形資產之中。再如開辦費及其他遞延資產，更無物質存在之可言，但會計學上所稱之無形資產，卻又未曾將是項資產包括在內也。

且以物質之存在與否，分資產爲有形與無形兩種，非惟不能說明無形資產之性質究爲何物，抑且使習慣上之界限更形混亂。現金，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等，通常皆列作有形資產，但如現金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紙幣等，皆爲一種代表債權之價值，並無實質之可言。應收帳款

亦不過爲對於顧客之權利，此權利因顧客購買本公司之財貨或勞務而始行成立。帳款到期，顧客有付還之義務，但在尚未收到現款之前，代表其價值之實物，又在何處？如云帳上所示之差額，或顧客所簽之收貨單據，即爲其實質之代表，則無形資產中如購入之商譽及向政府註冊之專利權等，其用以證明該項權利之受盤契約，及政府所頒給之證書等，又豈非爲其價值存在之實際代表？與帳款之有帳冊收貨單等可資證明者，又有何異？故以應收票據，有價證券及契約權利等作爲有形資產，適足發見其學說之牽強與矛盾。由此可見資產不能依物質之存在與否而分爲有形與無形二類，彰彰明矣。

2. 以價值實現之難易爲標準——或謂應收帳款及有價證券等所以列爲有形資產者，非因其有實體之存在，蓋因其所代表之權利價值，在通常情形之下，易於實現爲最優良之資產（即現金）。應收各項到期時，類皆照付，有價證券，亦可在市面上隨時出售，而換得現金。至如商譽及政府所給與之各種特權，雖在營業上有相當之價值，但因其與整個營業有密切之關係，非將原來之營業停止或使蒙受絕大之影響，殊難將其出售而變爲現金，故不列於有形資產之類。

雖然，所謂財產價值之實現性者，實含有二種意義：其一，指某項財產可以出售之快慢程度而言，即財產之流動性是也；其二，指某項財產因出售而不致減損其價值之程度而言，即價值之穩定性是也。若以此兩種實現性爲標準，作衡量固定資產之用，吾人又能發現上說之

非得盡然。各種固定資產如機器設備房屋等，本少流動之性質。此類資產，代表營業中之固定投資，其價值之實現，必待業務之經營而得，即用此種資產之工作或因其輔助而生產貨品或勞務，再將此項貨品或勞務出售，方能實現固定資產之價值。易言之，即將此種資產之價值，用分期折舊之方法，分攤於其所產貨品或勞務之成本中，至其所產出之貨品或勞務，依成本或成本以上之售價出售後，始能收回固定資產之原價。由此觀之，機器房屋設備等，因非營業上所能銷售之物，故其流動性質，甚為薄弱。

至於固定資產價值之穩定性，更不可靠。照吾人普通觀察所得，各種固定耐久之財產，其市面上之價值，因新發明之產生及製造成本之不同，有年年變動之趨勢。再者，任何工業財產，其立時變現所得之價值，較其當初購製時所費之成本，必相去甚遠。此在無普遍應用性之機械設備，尤為顯著。估價者祇能從繼續營業之立場上，以當初所費之成本為根據，而表示此種財產之穩定價值。

由此可見若依財產價值之兩種實現性（即流動性與穩定性）為標準，而分資產為有形與無形二類，則確有實物存在之資產如房屋機器等，亦將不復能以有形資產稱之，則其說之不當，自屬顯然。

3. 以資產之能否分屬為標準——物質存在說及價值實現說之二種標準，既有上述種種缺點，不足以正確說明無形資產之意義，於是遂有「資產分屬性」之學說應運而生，其說謂無形資產之界限，本甚